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15 元 / 股的 130%(即 13.195 元 / 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

● 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春 23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春 23 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春 23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000 万元,期限 6 年,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 号文同意,公司 5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 23 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0.40 元 / 股。

因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春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0.4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0.30 元 / 股。

因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春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0.3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0.15 元 / 股。

二、“春 23 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春 23 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春 23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15 元 / 股的 130%(即 13.195 元 / 股),即发生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累计有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情形,已触发“春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议案》,鉴于“春 23 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 3 个月内 (即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春 23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春 23 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减持“春 23 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春 23 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春 23 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春 23 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春 23 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春秋电子本次“春 23 转债”不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事情紧急且全体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董事会召开 3 日前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 23 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10.15 元 / 股的 130%(即 13.195 元 / 股),即发生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累计有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情形,已触发“春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鉴于“春 23 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春 23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春 23 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后续将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司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鑫绰鑫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7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上述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鑫绰鑫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6,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鑫绰鑫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376,700 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76,700 股

备注:“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指由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鑫绰鑫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鑫绰鑫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76,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76,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4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鑫绰鑫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协同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汽车铝合金铸件全球化企业,近年来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汽车轻量化”、“大型一体化铸造技术”的发展机遇,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十四五”期间,公司已实现了产业布局全球化与多种工艺技术完善。“十五五”(2026–2030 年)将是公司重要的五年,公司将做好规划,让过去五年积累发挥更大能效,让一体化压铸件和卡钳安全件等优势产品保持全球领先。

1、优化产品结构,巩固核心优势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本部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超 9 亿元,其中,车身结构件(包括大型一体化车身件)收入 7.56 亿元,同比增长 13.43%。为满足安徽当地客户各品牌新车型订单需求,公司最新第五代智慧工厂(安徽工厂)在 2025 年 6 月份开始分批投产,并顺利实现新产品的量产交付,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大型一体化车身件。截至目前,安徽工厂已布局包括两台 9800T 超级压铸单元在内的共十台压铸单元以及多条自主研发设计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产品集上下料、机加工、检测等环节于一体的全线自动化无人生产,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百炼集团大连工厂已经完成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与产出能力,更好地满足亚太市场尤其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卡钳安全件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主业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深化全球化产能布局,提升产能利用效率

公司将结合 2025 年产能利用情况,进一步完善制造基地的各工艺产线扩建、技术改造与本地化运营能力,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运营效能。

公司将紧抓 2026 年新产品量产关键契机,提升产能利用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在持续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海外产能在订单交付周期上的核心优势,大力开拓美欧地区优质客户,持续提升全球市场快速响应能力,不断拓宽业绩增长空间,助力公司实现厚积薄发、稳健发展。

3、推进数智化转型,强化成本管控

公司将持续研发并完善自动化柔性生产线,依托设备自动化数据采集与智能调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积极推进数字化系统整体规划,全面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同时强化集团业财一体化管理效能,构建全流程成本管控机制,精准把控供、产、销各环节成本,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有效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外部成本上行压力。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核心发展动力,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强化核心竞争力。

1、聚焦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研发生产的一体化铝压铸车身产品已进入高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体系,先后与蔚来汽车、赛力斯汽车、理想汽车及江淮汽车共同开发多个大型一体化车身件产品(包括后地板项目、前舱项目、上车身侧围项目等)。

公司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协同推进,着力提升产品技术规格与精度控制。目前公司设计与制造的 6000T 以上超大型压铸模具已达 48 套(含在制),将利用迭代产品所形成的技术积累、市场沉淀和成本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推进核心设备体系化,研发各种应用场景的新型产品,拓展全球市场增长空间。

2、坚持研发创新,加速新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与技术引领,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依托研发平台共享、试验资源整合的协同优势,把握轻金属成型行业技术拐点,集中力量攻坚关键技术难点。公司高度重视前沿技术的战略储备与提前布局,密切关注轻量化金属应用发展趋势,已提前布局了汽车镁合金与机器人铸件领域,成功完成技术研发与产品试制,相关成果已通过客户严格验证,赢得客户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将完善创新支撑体系,加速成果持续转化;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内部培养机制,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健全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将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市场需求深度融合,确保研发投入切实转化为经营效益。

三、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自 2018 年上市当年起,持续制定、完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341.49 万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18%。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开支等因素的基础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持续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认真倾听与答复广大投资者关注问题,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策略会、上交所 E 互动、现场参观、电话及网络沟通、“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董事长、董事及高管亦主动参与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向投资者全面系统地阐述公司的经营状况,细致解答投资者疑问,悉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机制。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确保公司能够主动、及时、深入地了解投资者诉求,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及共赢。

五、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性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于 2025 年 4 月率先取消了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同时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防范机制,多维度提升治理效能,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明确履职要求。

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尤其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持续抓实“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已完成后续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压实“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各种专项培训,确保其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行情、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实现利益长期绑定。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优化行动方案并扎实推进落地。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实施效果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 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214,5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999,809.9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2,385,109.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审验, 并出具了安永华明 (2024) 验字第 70044603_B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6256710000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615901490072051	已注销
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05019100372302	已注销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本次注销
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6486710008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6724300002262)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账户办理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开立的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5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40,8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5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办理各类融资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6 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8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9,2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 12%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69735749 1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漫路 9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开发、销售;提供模具、铸造产品销售、铸造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70.19	152,023.50
	负债总额	113,371.76	105,159.98
	资产净额	47,498.43	46,863.53
	营业收入	105,011.10	118,525.63
	净利润	553.43	1,791.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各项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按建设银行为安徽零部件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徽零部件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安徽零部件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公司同意,公司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安徽零部件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 123,571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210,044.74 万元)的 58.8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9,07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6.69%; 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为稳妥有序处置相关风险,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绍兴市帮扶祥源控股工作组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进驻祥源控股,依法依规对祥源控股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祥源控股依法履行债务责任,确保祥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 公司收到祥源控股通知, 其持有的交建股份 7,900,000 股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 2.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 截至本公告日, 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4,293,2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45,243,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 27,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 201,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 282,193,290 股,占其持股数的 102.88%。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持有公司股份 15,729,1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5,7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

●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 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祥源控股	1,580,000	0.58%	0.26%	否	2025年12月16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580,000	0.58%	0.26%					
	1,580,000	0.58%	0.26%					
	1,580,000	0.58%	0.26%					
	1,580,000	0.58%	0.26%					
俞发祥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启建)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行远)	0	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	274,293,290	44.32%	45,243,290	27,430,000	201,620,000	100.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100.00%	2.54%
黄山为众	8,690,000	1.40%					
黄山启建	5,219,500	0.84%					
黄山行远	6,965,000	1.13%					
合计	310,896,890	50.23%	60,972,390	27,430,000	201,620,000	93.29%	46.86%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祥源控股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282,193,290 股,占其持股数的 102.88%。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为稳妥有序处置相关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绍兴市帮扶祥源控股集团工作组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进驻祥源控股,依法依规对祥源控股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祥源控股依法履行债务责任,确保祥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2、相关股权被轮候冻结后,公司立即向祥源控股发函了解情况,经祥源控股书面回函确认,本次轮候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事项为祥源控股与某金融机构所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程序所致。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